稷山县农业农村局2021年度部门
决算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二）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六、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部门主要职责包括以下 7 单位

稷山县农业农村局职责:

1、拟定全县种植业、农产品加工、农垦等农业各产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政策、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并指导实施，参与涉农的财税、价格、金融保险、进出口等政策制定，组织起草全县农业和农村经济的有关政策，推进农业依法行政。

2、承担完善全县农村经济管理体制的责任。

3、指导全县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生产，组织落实促进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生产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引导全县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和产品品质的改善。

4、促进全县农业产前、产中、产后一体化发展，组织拟定促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

5、承担提升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的责任。

6、组织协调全县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

7、负责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

8、承担全县农业防灾减灾的责任。

9、管理全县农业和农村经济信息工作，检测分析农业和农村经济运行，开展相关农业统计工作。

10、拟定全县农业科研、农技推广的规划、计划和有关政策。

11、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全县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工作，参与实施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程。

12、组织全县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草地、益农湿地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和管理。

13、制定并实施全县农业生态建设规划，指导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与利用，指导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和农业农村节能减排，承担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有关工作。

14、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有关国际经济、技术交流和合作。

15、承担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16、承办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

稷山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农业机械化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行使全县农业机械化行业管理职责。

2、研究提出全县农业机械化发展方向、规划、政策和措施的建议；负责或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全县农机化工程项目审核上报；负责农机化的宣传、示范工作。

3、负责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全县农机维修网络的建设和农机组织的服务、生产和经营活动，协调、指导、监督农业机械有组织地跨区作业；负责机械化农业生产情况的统计、报告、技术经济分析和信息收集、发布及反馈。

4、指导农机产品的设计、生产；负责农机产品的适用性试验评估；负责农机维修质量监督和对农机维修人员进行技术等级考核、发证，并配合有关部门查禁伪劣农机产品。

5、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拟订农机鉴定检验标准、使用技术状态标准、作业质量标准、维修质量标准和服务收费标准。

6、统筹安排农机化的专项投资。负责国家及省、市有关农机惠农政策的组织实施。

7、负责全县农机化技术推广服务工作；负责农机化科技、经济交流与合作；开展农机化科普宣传；负责引进、消化、吸收国内先进农机新技术。

稷山县畜牧兽医发展中心职责:

1、贯彻执行畜牧兽医方面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规划和计划;

2、负责全县畜牧业管理服务工作；负责全县动物防疫、检疫工作;

3、负责兽医医改药政和官方兽医及执业兽医管理工作;

4、负责兽医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和动物产品安全监管等工作;

5、承担动物检疫与动物卫生监督工作，依法实施动物防疫监督、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动物产品安全监督;

6、承办人民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稷山县农村经济事务中心职责:

1、农村土地承包管理。包括：合同管理、土地流转管理、经营确权证核发管理、农村土地承包纠纷调解仲裁等。

2、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三资”管理。包括：农村会计培训管理、农村会计委托代理、农村集体资产、资源管理。

3、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审计

4、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指导与管理。

5、农村集体经济承包合同管理。

6、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包括：“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村级组织公费订阅报刊限额制管理、惠农补助资金监督管理、农民负担专项检查、专项审计。

7、农村产权制度改革。

8、农经信访调查处理工作。

9、县、乡两级党委、政府及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重要工作。

稷山县扶贫开发服务中心职责:

1、完成省市下达的扶贫工作。

2、协助县政府管理对口的扶贫工作。

3、负责管理专项扶贫经费。

稷山县农业综合开发中心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有关农业综合开发的方针、政策，负责全县农业综合开发工作;

2、负责编制农业综合开发的中长期计划和项目工程计划并

组织实施；

3、研究制定农业综合开发各项制度规定，监督检查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完成情况；

4、负责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管理和资金管理，并配合财政部门做好农发周转金的回收工作；

5、配合有关部门对农业综合开发项目资金进行监督检查；

稷山县动物卫生检疫站职责：

承担动物检疫与动物卫生监督工作，依法实施动物防疫监督、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动物产品安全监督；

二、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行政编制			事业编制	年末实有人数	行政			事业在职
	合计	行政	工勤			合计	行政在职	工勤在职	
稷山县农业农村局	11								99
稷山扶贫开发服务中心				16	12				12
稷山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23	48				48
畜牧兽医发展中心				24					43
农村经济事务中心				21					15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二）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该决算表为空表

十、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12844.44 万元、支出总计 12844.44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入总计减少 3853.70 万元，下降 23%，支出总计减少 3853.70 万元，下降 23%。主要原因是原因本部门根据国家政策安排，本年度机构改革单位职能合并，可查看各单位决算公开报告。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11499.5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499.51 万元，占比 99.99%；其他收入 0.07 万元，占比 0.00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支出合计12844.3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261.15万元，占比17.60%；项目支出10583.21万元，占比82.4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2844.36万元、支出总计12844.36万元。与2020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减少3852.46万元，下降23.07%，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减少3852.46万元，下降23.07%。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根据国家政策安排，本年度机构改革单位职能合并，可查看各单位决算公开报告。

五、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11499.5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740.42万元，占比93.4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59.08万元，占比6.60%。

六、**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2010.2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3.51%。与2020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15.53万元，下降0.95%，以上年基本持平。其中，人员经费4165.10万元,占比34.68%,日常公用经费7845.18万元,占比65.32%。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2844.3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48万元，占0.00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24万元，占0.002%；**社会保障和**

就业（类）支出 317.79 万元，占 2.47%；**卫生健康（类）**支出 143.65 万元，占 1.12%；**节能环保（类）**支出 1 万元，占 0.008%；**城乡社区（类）**支出 834.08 万元，占 6.49%；**农林水（类）**支出 11408.63 万元，占 88.82%；**住房保障（类）**支出 138.49 万元，占 1.08%。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4543.49 万元，支出决算 12844.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2.69%。与 2020 年相比，收入总计减少 3853.70 万元，下降 23%，支出总计减少 3853.70 万元，下降 23%。主要原因是原因本部门根据国家政策安排，本年度机构改革单位职能合并，可查看各单位决算公开报告。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010.2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3.51%。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15.53 万元，下降 0.95%，与上年基本持平。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010.2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48 万元，占 0.00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24 万元，占 0.00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17.79 万元，占 2.65%；**卫生健康（类）**支出 143.65 万元，占 1.20%；**节能环保（类）**支出 1 万元，占

0.008%；**农林水（类）**支出 11408.63 万元，占 95.00%；**住房保障（类）**支出 138.49 万元，占 1.15%。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010.2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165.10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与对个人和家庭补助；公用经费 7845.18 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及其他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9.42 万元，支出决算 12.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64.06%，比 2020 年减少 2.63 万元，下降 17.45%，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部门公务用车上交。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为 12.4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14 万元，占比 33.28%，与 2020 年相比减少 4.98 万元，下降 54.61%，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部门公务用车移交；公务接待费 8.30 万元，占比 66.72%，与 2020 年相比增加了 2.35 万元，增幅 39.50%，主要原因是国家产业园申报成功及后稷论坛相关公务接待增加。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10.02万元，比2020年增加42万元，增长61.75%。主要原因是：办公设施设备购置经费增加 、人员编制数量增加 。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1527.1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55.8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7140.9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830.3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6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5辆、其他用车1辆。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稷山县农业农村局全年预算数1092.04万元，完成预算的95.0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部完成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群众积极性还不是很高。虽然农村户厕改造工作一直在推进，宣传也在扩大，但是一部分群众的改厕意愿还不是很高，抱着“再等一等、再看一看”的思想。

进一步增强后期管护力度。加强工程后期维护，鼓励村民积极参与到项目管护中来，项目所在村按照制定的管护制度，建立专职管护人员，落实管护责任，确保已建工程长久发挥效益。（附件1、附件2）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扶贫中心组织对2021年度单位预

算项目支出中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二级项目6个，共涉及资金1624.4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1年度市级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340.65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省、市、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等4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569.3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340.65万元。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畜牧中心组织对2021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中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二级项目10个，共涉及资金168.7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65.98%。组织对“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粮改饲）”“2021年重大动物疫病疫苗配套资金”“2021年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经费”等10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68.75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自评得分较高，项目能够高质量完成。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现代农业发展中心组织对2021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中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二级项目3个，共涉及资金74.8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24.87%。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农村经济事务中心组织对2021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中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全

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二级项目1个，共涉及资金15万元。问题：农业社会化发展前景广阔，但是缺乏资金支持，需要补足的短板很多。原因：农业基础设施薄弱，服务主体贷款困难，农户现代化意识较为落后。加快制定稷山县农业社会化服务创新试点县实施方案，打造全领域、全方位、全要素社会化服务，打造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稷山智慧服务模式。

(2) 单位决算中重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省级提前批扶贫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42万元，执行数为513.9万元，完成预算的94.8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对我县2021年雨露计划与建档立卡本科大学生补助资金发放；二是完成上王尹新建出栏200头牛的养殖基地项目、东浦建设养牛养殖场、蔡村樱桃扶贫产业园、东位发展避雨棚设施、荆庄村建设油桃大棚、四合庄建设养羊养殖场及基础设施建设稷峰镇孙家城修田间道路、太阳乡坞堆坡村道路拓宽和主街道整修、下王尹新建中药材晾晒厂、翟店镇峨嵋建槐米场地建设。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由于个别项目实施村在项目申报后不能及时完成项目开工建设，导致资金下拨慢。下一步改进措施:做好项目规划和实施需要准备的工作。

省级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9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82万元，执行数为462.57万元，完成预算的95.97%。项

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对全县2016年建档立卡贫困户及边缘户种植业进行扶持；二是完成翟店镇东大有村改造生态窑洞、西小翟村新修下水道和太阳乡小阳村翻修进村路、庙岔村养殖场配套设施建设和石佛沟村乡村旅游配套设施、蔡村乡小李村街道硬化建设。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由于产业项目存在预估，导致资金拨付不能完全拨付。下一步改进措施：做实做细产业扶持项目统计工作。

市级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8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41万元，执行数为340.65万元，完成预算的9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巩固提升饮水工程；二是完成孙家窑改造灌溉水网、小阳村道路拓宽硬化工程建设。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由于个别项目实施村在项目申报后不能及时完成项目开工建设，导致后期资金拨付时变更项目。下一步改进措施：做好项目规划和实施需要准备的工作。（附件3-8）

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4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7万元，执行数为19.9万元，完成预算的7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工作经费主要用于农机购置补贴、农机深松整地、合作社规范化建设、新技术新机具引进推广、农机培训、农机安全等，保障各项农机工作的正常开展。资金使用按照有关要求，严格执行报销制度、监控制度等资金管理制度，严肃相关财经纪律。坚

持财务公开，遵循“谁经手谁负责”，经手人及工作负责人对发票及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附件 9）

老农机人员生活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5 万元，执行数为 46.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72.2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分批次足额发放老农机人员生活补助，项目实施后有助于保障民生、促进和谐、确保稳定，充分体现党和政府对老农机人员的关心，推进我县农机化事业又快又好发展，更有助于提升老农机人员生活水平。（附件 10）

新机具引进推广及合作社规范化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 万元，执行数为 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农机大院（硬化）补贴 4 万元，对先进农机装备补贴 4 万元，大大减轻了农户劳动强度，提高劳动生产率，长效促进农业机械化，引导和带动全县农业生产向着机械化、自动化的方向发展。下一步改进措施：大力发展合作社规范化建设，辅助和指导各农机合作社根据自身情况结合区域特点，开展多元化，多方位的措施，拓展农业领域全面机械化的服务，打造稷山县农业全程机械化的模范合作社。（附件 11）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2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1 万元，执行数为 9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实现粮食种植集约化、规模化、机械化，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的有机衔接，助力乡村振兴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发现问题及原因：绩效评价方法不一致，评价体系设置相对简单，自评人员绩效专业较为薄弱；加强绩效评价了理论学习，提升相关人员知识。（附件 12-13）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应当按照部门预算管理要求，对本部门涉及的专业名词进行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附件 1：2021 年农村改厕绩效自评表

附件 2：2021 年农村改厕绩效自评报告

附件 3：省级提前批扶贫资金项目自评表

附件 4：省级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自评表

附件 5：市级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自评表

附件 6：省级提前批扶贫资金项目自评报告

附件 7：省级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自评报告

附件 8：市级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自评报告

附件 9：农机中心工作经费

附件 10：老农机人员生活补助

附件 11：新机具引进推广及合作社规范化建设

附件 12:2021 年全国农业社会化服务创新试点县实施方案绩效自评表

附件 13:2021 年全国农业社会化服务创新试点县实施方案绩效自评表